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林烈偉

電話：23493234
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0002118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請將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及格證書，列入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加計0.5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5月4日（100）臺銀產工字第1000504036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行將相關證照及測驗納入職員升遷考核評分項目，係為增進同仁工作所需之金融專業知能，基於公平、合理原則所訂定，鑑於專業證照種類繁多，為提升本行業務競爭力，現階段列入評分之證照均與金融業務有關者為限。
- 三、查自銀行業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後，本行均遵勞基法及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辦理，目前各單位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或管理師、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等，渠等係由本行全額補助荐送相關單位接受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擔任之，其取得證書之本質與本行同仁擔任稽核或採購人員等，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之情形雷同，又與本行同仁報考金融證照須自費購書及長時間研讀，應試亦不一定及格之情形有所差別，倘獨厚將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及格證書納入加分項目，其他訓練課程取得之結業證書亦會要求援引比照，對其他無法派訓取照之大部分同仁亦有失公平，爰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項目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為宜，尚請諒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總經理 張明道

第1頁 共1頁

梁景揚 呈閱



蔡文 呈閱!

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100.5.11
收 文